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鄭詔宇

電話：02-2570-2330#5413

電子信箱：tms_a298832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33001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該會函文影本及競賽規程各1份（30976930_11330011502_1_ATTACH1.pdf、
30976930_1133001150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113年臺北市青年盃
田徑賽」一案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
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3年3月21日（113）北市體
田祥輔字第11303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該會訂於5月10日至12日假臺北田徑場及暖身場辦理旨
揭賽事，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
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3月25日起至4月11日（四）止，報名相關資訊
請參考活動競賽規程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協會聯絡人吳小
姐，電話：0917-273-852。
- 四、檢附該會函文影本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北市
立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
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大漢學校
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景文
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

體育保健科 收文：113/03/28



041130011358 2 附件隨送

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